附件1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效率，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3号）、《关于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号）、《北京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京检发［2010］10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时，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最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情形之一，且拒不支付的劳动报酬数额达到第三条规定的标准，经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移送同级公安部门。

 第三条 对于拟移送的案件，人力社保行政部门主管负责人在收到《涉嫌犯罪案件调查报告》3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移送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部门移送。移送公安部门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四条 案件移送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调查报告；

 （三）案件卷宗及涉案物品清单；

　 （四）有关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其他有关的涉嫌犯罪材料。

 第五条 对于公安部门决定立案的案件，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明确要求取证材料原件归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办理，可移送经核实无误的材料复印件。

案件移送完成后，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配合公安部门的相应调查取证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继续履行行政程序。

 第七条 各区（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对于移送公安部门的案件，应同时填写《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报备表》报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备案。

附件2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报备表**

填表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涉嫌犯罪主体情况 | 单位名称： 类型：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经营地址： |
| 当事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常住地址： |
| 案情介绍 |  |
| 备注 | 报送人： 联系电话： |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报备表”栏目填写说明**

填表单位：各区县劳动监察科（队）。

时间：填表时间。

涉嫌犯罪主体情况：

用人单位涉嫌犯罪的，主体情况两栏都要填写；

自然人涉嫌犯罪的只填写下栏。

案情介绍：案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涉及金额；证据名称；涉嫌犯罪情节。

 联系方式：联系人为案件查办首席监察员；联系电话为办公电话及个人移动电话。